



北大法律 和 金融評論

总第2卷
2015年

PEKING UNIVERSITY LAW AND FINANCE REVIEW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主办 主编 吴志攀 执行主编 唐应茂

论文

中国企业在美国的直接投资及其影响的实证研究 李 继

为什么信任司法 刘 庄

盘点：中国实行自由贸易的第一个十年 赵 骏 Timothy Webster

互联网货币基金监管的经济分析 金小野

论坛实录

北大金融投资与法律论坛实录（一）

——中国企业在美国的直接投资及其影响的实证研究 李 继

北大金融投资与法律论坛实录（二）

——为什么信任司法 刘 庄

北大金融投资与法律论坛实录（三）

——盘点：中国实行自由贸易的第一个十年 赵 骏

北大金融投资与法律论坛实录（四）

——互联网货币基金监管的经济分析 金小野



北大法律 和 金融評論

总第2卷
2015年

PEKING UNIVERSITY LAW AND FINANCE REVIEW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主办 主编 吴志攀 执行主编 唐应茂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大法律和金融评论. 第 2 卷, 2015 / 吴志攀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18 - 9629 - 2

I. ①北… II. ①吴… III. ①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7730 号

北大法律和金融评论·第 2 卷 (2015)

吴志攀 主编

责任编辑 高 山 汤子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4.5 字数 223 千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629 - 2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北大金融法研究中心已经走过了二十年的学术探索之路。此前,我和白建军老师一起编了一本小书作为纪念。在序言里我写了这么一段话:

过去我带研究生,都愿意带着大家到处跑,或者一个专题一个专题地讨论,就事论事,多研究点小问题,少谈点大理论。但我也想,还是有一个大道理要讲,就是我们这些“法律人”,要接地气。毛主席他老人家说过:“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就要亲口吃一吃”,“天下最有真知的,是亲身实践着的人”。涉及金融市场的立法,不同于其他立法,照搬外国的任何经验,都要小心。更应该考虑到我国社会的特殊性,要符合我国文化传统习惯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这样立法的质量才能更高,更符合实际,执法也才可能有效。

我不知道我的同事和学生们是否认同这个理念,但我始终是这样讲,也是努力朝着“实学”的方向做的。这些年我们中心的博士生、硕士生,凡是学位论文做得出色的,都是肯下苦工夫研究实际问题的,都是调研比较多也比较深入的。我希望,通过这种态度和学风,能够让我们这个小小的虚体中心为中国的金融法制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十年来,中心的学术氛围一直很活跃。最近几年来,社会上的一些有识之士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同时,中心的一帮年轻学者成长很快。我长期忙于学校行政事务,学术上投入少了,但年轻学者干得比我好,令我欣慰、感动和骄傲。中心朝气蓬勃,老师经常带着学生们“走出去”,

到金融市场的第一线去调研,我们从来都能捕捉到最新的哪怕还很细微的动向。包括我本人,岁数上已经大了,但思想上学术上还努力“趋新”,已经多次和学生、校友以及社会公众分享自己对互联网金融的认识。

我们还很虔诚地“请进来”,经常邀请实务部门的人士到学校来,请他们做报告,面对面交流。我们希望为金融法律界所有有经验、有思想的朋友提供一个平台,让他们和大学亲密接触,让他们的思想经受北大师生的挑战,也让大学里面的人受到外面的刺激,双方都会有收获。

现在,中心的青年学者唐应茂老师,将近年来这些报告的精华整理了出来,汇编成集,供读者参考,这是一件大好事,体现了大学对社会的服务,也体现了这两年我们这个中心在学术上的新收获。唐老师嘱我写个小序,我一拖再拖,终于在赴台湾开会的途中开始动笔了。

这次去开会,北大法学院的张守文、朱苏力等几位同事也一道,在会上,苏力发表了她的论文。我和她是大学本科同班同学,最近十多年来,我一直是她的忠实读者,这次他讲了一段话,我印象深刻:

社科法学没必要争这个名分。因为真正的法学人关心的从来都是真实世界,马克思的话,改造世界,而不是解释世界;霍姆斯的话,想事儿,而不是想词儿。

我听苏力在会上讲“政法法学”“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的“格局”,自己就在琢磨,我们北大金融法研究该如何定位呢?我不想把自己的研究归到哪一家哪一派,我也还不敢自称我和我的同事们、学生们就已经有了自己的风格,还远远谈不上呢。我只是想给各位关心中国金融法律问题的读者提问——中国的金融法律,是应该更多地适应本土环境因素?还是应该用立法、司法来改造我们的金融市场土壤,用法律来引领?借用孔子的话,是人能弘道呢,还是道能弘人?

我不想做出直接的回答,请各位读者思考。只讲两个例子,我国立法机关正在修改《证券法》,我也有幸参加过相关的专家咨询会。关于此次修法,市场很关注,媒体已经报道不少,较多集中在股票发行制度改革和多层次市场发展等方面。我想,进一步市场化这个原则和方向,大家普遍是有共识的。但这个共识如何落实到法条上?有的朋友读美国的法律读得很熟,可把那些条款借用过来,能叫作“落实”吗?我不太相信,我国现阶段的证券市场与美国华尔街、纳斯达克一样吗?太不一样了,而且将来也很可能永远不会一样。

美国曾是我们模仿的对象,但今天还是吗?我们修法应该有一个样本吗?还是该按中国自己的情况来?

再举《商业银行法》的例子。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一条,也就是第29条,是非常独特的规定。现在看起来,世界各国银行法几乎都没有这样的表述,但是我国就这样规定了:叫作“存款有息”。写这个干嘛呢?主持立法的很多人都提出,这是我国自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以来就有的一个老传统,过去就一直这么提,现在已被全国人民接受,不可不写。老百姓到银行存款,就有利息,这是必需的。

商业银行姓“商”,它要赚钱,假如赚不到钱还能给利息?例如日本,零利息不是什么稀罕事。为什么外国法律中没有的,我国的法律坚持有呢?我觉得,这就是考虑了中外国情不同。中国人有储蓄的习惯,特别是低收入群体,要存钱,否则就没有安全感。亿万中国老百姓将生活中节省下的“体己钱”存在银行里,为了子女教育、为了赡养老人、为了治病救命,这些存款那是老百姓的命根子。银行按照“存款有息”的法律规定,必须支付利息。现实生活中,由于通货膨胀,也许利息已经微不足道甚至实际为负,但我觉得这个条文的立法精神还是对的,是鼓励储蓄、尊重我国“有余”传统的,也是对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明确要求。我是这样理解的,也许不对,欢迎大家批评。

再回到这本集子,我很喜欢其中的几篇,从更加具体和更细微的层面,分析了我国金融市场与法律的问题。能写出细节的作者,是能洞察天机的作者,因为他们不仅想出了“词儿”,更理解了“事儿”。我要真诚感谢他们对北大金融法中心的信任和支持,并期待这本书以及我们中心后续出版的各种书籍能得到读者的支持。

是为序。

吴志攀谨识
2014年6月20日

编辑手记

——访谈(survey)的局限

唐应茂

一、访谈的运用

本卷收录了四篇论文,其中一篇采用了访谈(survey)的研究方法,另一篇则是在他人访谈结果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拓展研究。访谈的方法,应用很广,但也有它的局限。

李继的论文题为《“我来、我看、我……适应”——中国在美商业扩张及其影响的实证研究》(以下简称李文),它直接采用了访谈的研究方法。李继向中国在美国商会的成员发放调查问卷,问了100多个中国企业在美国投资的问题,收回调查结果之后,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形成了这篇论文。刘庄的论文题为《为什么信任司法》(以下简称刘文),它利用不少其他访谈的结果,在此基础上做了进一步拓展研究。刘文利用的其他访谈结果很多,有部分社会科学学者从1981年开始做的“世界价值观调查”(world value survey),研究不同国家民众对法院是否信任、信任程度等;也有非政府组织做的“世界正义项目”(world justice project),调查不同国家的司法廉洁程度,编制和发布世界法治指数(rule of law index)等。

访谈的研究方法被法律、经济和其他社会科学学者广泛采用。比如,1998年,法律和金融学派(LLSV)的开创

性文章之一——《外部融资的法律决定因素》采用了衡量各个国家法治水平的很多指标,其中一个指标是“法治”(rule of law)程度指标。它反映的是各个国家法律执行的效果,而这个指标是对投资者访谈得到的结果。^①也就是说,一个国家有没有法治、法治好不好,并没有一个客观的数据(如GDP)来衡量,而是由作者提出系列问题,由投资者“打分”、评价得来的。近几年来,西南财经大学项目组发布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对中国家庭进行入户访谈,了解不同省市家庭的收入情况、金融资产配置状况等信息。^②

同时,运用访谈方法进行的研究,如何使用访谈数据、访谈数据和文章论点之间的关系也存在多种类型。最“简单”的方法是直接介绍访谈的问题,报告访谈的结果,通过报告访谈结果来支持或反对某一观点。比如,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研究中心发布了中国家庭金融报告,根据该报告,有正规信贷需求的家庭,占全部家庭的比例在农村为19.6%,在城市为17.2%。报告访谈的问题是,某家庭是否有正规信贷需求,而报告结果是一个百分比(19.6%或17.2%),比例的分母是所有访谈(参与调查)的家庭数,而分子是访谈中有正规信贷需求的家庭数。^③

同样地,李文的核心数据来源于类似的问卷式访谈,报告的结果即是访谈的结果。比如,在李文的问卷中,一共包含了128个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中国企业在美投资的动机。这个问题是一个选择题,问被访谈的中国企业,为什么到美国来投资。作者罗列了超过十个动机,比如吸收先进技术、开发美国市场等,供被访谈对象选择,同时,作为“兜底”原因,也列出了上述列明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供被访谈对象选择和解释。李文报告的结果属于典型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比如,李文报告,在101份答卷中,有29个企业选择“符合现在客户在美发展需要”,也就是说,约29%的被访谈对象选择了这个答案。

从访谈结果与论文论点关系的角度来看,通过访谈、调查在美投资的中国企业的动机,通过对比每一类动机所占的比例,李文得出的结论是,中国企

① La Porta, Rafael,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Vishny: *Legal Determinants of External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52(3): 1131-50 (1997).

② 参见西南财经大学家庭金融研究中心网站对CHFS项目的介绍, <http://chfs.swufe.edu.cn/ListPage/ListPageIndex?categoryid=14>,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0月30日。

③ 参见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网站对2014年发布的《中国家庭金融报告》部分内容的介绍, <http://www.199it.com/archives/230230.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0月30日。

业到美国投资是商业驱动的,只有极少数投资是为了满足经理人获得“绿卡”的需要(2个企业选择)、为国内剩余资金寻找出路(2个企业选择)这类非商业性因素,或者准政治性因素。提出这个访谈问题、通过访谈结果证明中国企业到美国投资是商业驱动的,这是为了证明作者的核心观点之一,即中国企业因此有意愿遵守美国法律、不会对美国法律制度构成威胁。

除了直接用访谈结果来证明论文论点外,另一种模式是将描述性统计结果进一步加工,采用计量统计的方法,用来证明或反驳一个更为宏观的理论、说法。

比如,刘文列举了很多数据,不少数据来源于这种问答式访谈,结果也是略显简单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在“世界正义观”调查项目中,与刘文研究相关的具体问题是:“你在多大程度上对法院有信心?”“你在多大程度上对政府有信心”。被访谈人需要在四个不同等级的答案中进行选择:“非常有信心”(a great deal),“有信心”(quite a lot),“不太有信心”(not very much)以及“没有信心”(none at all)。^④ 因此,“世界正义观”调查项目报告的结果是一个比例,这个比例的分母是被调查对象的总人数,分子是选择四个答案的人数。

但是,“世界正义观”调查的结果,并不是刘文用来支持其论点的证据。“世界正义观”调查结果,只是作者用来指代“(对法院的)信任感”这个概念的指标,作者的“终极目标”是要证明,“信任感”是哪些因素决定的? 因此,刘文首先归纳出了一个理论框架——哪些因素决定对法院的信任感,这些因素之间是什么关系,然后再去寻找代表这些因素的指标。比如,司法的品格是决定信任感的因素之一,而司法廉洁程度则是司法品格的一个表现方面(另一个表现方面是审判独立程度),刘文用了“世界正义项目”的访谈结果来作为司法廉洁程度的指标。所以,用来证明刘文观点——什么因素决定对法院的信任——的数据并不是每一个具体的访谈结果,而是这些访谈结果的进一步加工(用某种计量模型对数据进行回归)的结果。

在基金行业,有一种基金名叫“基金中的基金”(fund of fund)。对于大部分基金来讲,基金的管理人从投资人手里拿到钱之后,通常会直接投资到具体项目、产品中,比如一个成长性高的电商平台(淘宝网),这是基金的通常形

^④ 参见该项目的访谈问卷, <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DocumentationWV6.jsp>,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态。但对于“基金中的基金”而言,管理人从投资人手里拿到钱,通常不是直接投到具体的项目、产品中,而是投资到另一个基金,通过后者再进行投资。如果用“基金中的基金”来类比,刘文用来证明论文论点的数据,可以看作“数据中的数据”,是经过统计、计量分析后的数据,而不是访谈得来的描述性统计数据。

二、访谈的局限

虽然访谈应用范围非常广,使用访谈结果的方式很多,但是,访谈仍然存在不少局限。从本卷收录的这两篇论文来看,针对访谈的局限,讨论比较激烈的有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 访谈结果不等于真实结果

刘文采用“数据中的数据”来论证论文的观点,因此,作者和读者的注意力容易集中在计量分析、回归这个环节,容易被这种“高大上”的方法吸引,而忽视用来进行计量分析和回归分析的基础数据。实际上,基础数据,也就是那些从访谈中得出来的数据,是否反映了事实情况、有多接近事实情况,这是访谈结果容易被人诟病的主要问题之一。

仍以刘文依赖的“世界价值观”访谈结果为例,代表对法院信任感的指标是访谈结果,访谈问题是“你在多大程度上对法院有信心”,被访谈人从四个不同等级的答案中进行选择。因此,被访谈人的答案是一个主观判断,是一个等级性的判断,类似于老师给学生打分,“优”“良”“及格”和“不及格”。在笔者看来,主观性判断通常都是存在误差的。

同时,从“世界价值观”的网站介绍来看,这个访谈始于1981年,迄今为止做了6次,每隔几年一次,每次需要几年完成。最近一次访谈是2010~2014年年间完成的,涉及57个国家(不是所有国家),一共访谈了85,000个对象,每个国家大概1500个。应该说,这个调查涵盖的国家范围、时间维度都是相当令人佩服的。虽然网站没有进一步提供更为具体的说明,比如怎么从每一个国家选择这1500个访谈对象、具体由谁来访谈,但我相信,从“世界价值观”调查结果比较广泛的接受度来看,如何尽量保证访谈对象的随机性、如何保证访谈过程是符合预期的,访谈人和项目组织者都是精心考虑过的,

因此,这个访谈结果是有一定可信度的。但是,仅仅从我们国家自己的情况来看,想想民众、学者对最近司法改革观感的分歧,想想中国这么大,1500 个被访谈对象的打分结果是否能代表公众“对法院的信任感”,笔者是存有疑问的。

笔者的疑问也来源于笔者自身的研究经历。大约十年前,笔者在研究中国法院的时候,到北京、上海、成都、安徽、湖北等地中级和区级法院调研,从这些法院的审判系统中导出了一些数据,针对每一个已经结案的案件,计算出这些案件在审判阶段花了多少时间,在执行阶段花了多少时间。如果进一步汇总,可以看出某一个法院一年一共审结、执结了多少案件,在某个时间段,所有案件的平均审判时间和平均执行时间多长,以此衡量法院的审判效率和执行效率。

无独有偶,在法律和金融学派(LLSV)的影响下,学者也做了一些针对世界各国法院的研究。其中,有一篇研究法院的文章,沿用该学派的研究方法,希望进一步看看法律渊源,比如属于大陆法系还是普通法法系,对于一个国家法院的合同执行能力是否有影响。^⑤ 这篇文章报告的结果是肯定的,大意是说,同普通法法系相比,大陆法系对法院程序管制多,由此造成执行程序环节多,导致执行效率低。这篇文献报告了全世界主要国家法院的合同执行效率指标,包括中国的指标。这和笔者当时的研究兴趣非常接近,为此,笔者仔细看了看文章对数据的说明。笔者发现,这篇文献所构建的法院合同执行效率指标,采用的是问卷的办法,向所在国家部分律师发送问卷,问他们到法院合同执行需要经历几个步骤,每个步骤需要多少时间。经历步骤多的,说明执行效率低;经历步骤少的,说明执行效率高。然后,他们再根据问卷回复,来给每一个国家进行打分,以此比较不同国家法院合同执行效率的高低。

笔者调查的数据,是针对每一个具体执行案件法院实际花费的时间,能够知道哪天立案、哪天结案,能够具体到天数。笔者的调查一定是有偏差的。比如,法院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的误差、不同法院系统的误差,以及大家广泛诟病的一些系统性问题(如突击结案)带来的误差。但是,上述这篇文献,在笔者看来,它的偏差要比笔者的大得多。它反映的是少数被访谈对象的观感,

^⑤ Simeon Djankov,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 Andrei Shleifer: Courts: the Lex Mundi Project, NBER Working Paper No. 8890, available at <http://www.nber.org/papers/w8890> (last visited Oct. 30, 2015).

而被访谈对象是特定人群(律师),同时,这种观感又依赖于合同执行涉及几个环节的评判,它反映的不是所有环节实际花了多少时间,也不是每一个环节实际花了多少时间。对比笔者的调查研究,这篇文献报告的结果是否真正反映了法院的执行效率,笔者一直是存有很大疑问的。因此,最后的结论,大陆法系、普通法法系、社会主义法系等的划分,一个国家法律渊源不同,是否真的影响法院执行效率,笔者也是一直存疑的。

总体而言,不同方法的采用,不同研究方案的设计,都是在考虑时间、投入、资源、目标等多种因素之后的一个结果,因此,富有学术同情心的学者,通常对他人的研究方案和研究方法不做苛求。这也是笔者对上述文献的态度。但是,做研究的学者,读研究作品的读者,则需要对某一研究方法,尤其是访谈方法得到的调查结果,要有足够谨慎的态度。尤其是采用“数据中的数据”方法,对访谈数据进一步加工之后,不能因为计量方法的“高大上”,而忽视了基础数据的问题,忽视了访谈本身可能存在的局限。

(二) 样本范围和数据缺失的影响

采用访谈方法,最核心的有两个问题。一个是样本范围问题,选谁来访谈?另一个是在给定范围之内,有多少人回答问题了,多少人没有回答?访谈结果通常都是一个百分比,分母是被访谈对象的数量,分子是回答的情况(是或者不是,选择了哪个选项等)。只有前面两个问题相对清楚了,这个百分比才是有意义的。如果我们不知道整体样本是什么情况,分母是没有意义的,最后的百分比也是没有意义的。同样道理,在给定样本范围的情况下,不知道多少人回答了问题、多少人没有回答问题,分子是没有意义的,最后的百分比也是没有意义的。

李文的访谈,这两个问题都涉及,但作者在讨论中都做了回应。

李文访谈的对象,是中国在美国商会的会员,主要是中国的大中型企业,包括海尔、中石油、中海油这些企业。选择中国在美国商会的会员作为访谈对象,这本身就涉及一个样本范围的问题。是不是所有到美国投资的中国企业都是该协会的会员?那些不去美国投资的中国企业是不是应该也要访谈?样本范围问题,除了在研究方法和操作上有意义以外,最直接的问题在于,这个样本范围和论文观点、论文针对的受众是什么关系?

从论文观点和受众来看,李文针对的是美国读者,是写给美国人看的,希望说明的问题是,中国企业到美国投资,是否会挑战美国的制度、给美国制度

带来问题?因此,在问及是否应该访谈没有到美国投资的中国企业时,李继的回应是,没有到美国投资的中国企业,它也不会挑战美国的制度,不会对美国构成威胁,因此,不对这些中国企业进行访谈,不影响作者希望阐述的观点。

进一步来讲,假定选择中国的美国商会会员作为访谈样本的范围是合理的,与作者论文的观点能够契合,那么,向哪些会员发送问卷、回收了多少问卷、多少问卷是有效的,这些技术问题也非常关键。李文没有介绍中国的美国商会会员有多少,但作者在讨论时回应,一共掌握了有效的联系方式 300 来个,实际上也发送了 300 来份问卷,而实际回收的问卷则只有 100 来份。这中间差了 200 来份,作者在讨论时回应,就是没有能够回收回来的,因此,从访谈来讲,这可能是一个较为致命的问题。

不过,李继也回应,从回收回来的 100 来份问卷来看,基本涵盖了中国在美国商会的核心会员。而且,它的分布也有一定代表性,有大国企,也有大民企,基本代表了在美国投资的大型中国企业。同样道理,李文认为,可能挑战美国法律制度,给美国国家安全带来潜在威胁的,通常不会是洗衣店、中餐馆这样的小企业,通常都是中国的大企业,因此,利用这具有代表性的 100 来份问卷结果进行分析,与作者讨论的问题和提出的观点,也是契合的。

三、什么是好的访谈?

尽管访谈存在这样那样的局限,是不是说,访谈就没法采用了呢?事实上,在 2015 年的几次讲座中,笔者多次提出这个问题,求教于在境外从事研究的学者。笔者得到的回应都是,访谈几乎成了普遍采用的研究方法。没有人说,因为访谈存在主观判断偏差、样本范围小、问卷回收率低等问题,就放弃了访谈。相反,采用访谈方法从事研究的学者,都尽量采用各种先进手段和方法,比如具有代表性的抽样等,来提高访谈结果的真实性。从法学研究来看,从本卷收录的两篇论文来看,笔者认为,一个好的访谈文章,在方法论层面,从最低限度来讲,需要对访谈的实际操作做出尽可能详细的介绍,同时,要对访谈中潜在的方法论问题做出必要的警示。

(一) 样本、访谈范围、问卷回收率等访谈方法的描述

接受度比较高的访谈结果,通常都有对访谈设计、过程和结果的详细介

绍。比如,上面提到的“世界价值观”调查,在项目网站中披露了访谈使用的问卷,汇总的结果(数据)以及对访谈范围(哪些国家、多少人)等非常详尽的描述。针对中国家庭金融项目,西南财经大学家庭金融研究中心在网站上也公布了详尽的项目描述和调查问卷样本。同样地,李文对访谈的过程、问卷的问题、被访谈的对象等,也都做了非常详细的介绍。在讨论时,针对样本选择(为什么不选没有投资美国的企业)、调查范围(中国的美国商会有多少会员、发了多少问卷)、实际回收了多少问卷等方法论问题,也都做了详尽的介绍和回应。

更为重要的是,因为访谈结果——回答某一个问题的总人数占总访谈人数的百分比——是直接用来支持论文论点的证据,因此,样本选择、调查范围、回收率这些方法论问题,都需要放在论文需要论证的问题角度加以综合考量。为此,李继反复强调,他希望说明的是,中国企业投资美国是否会对美国制度带来威胁,因此,没到美国来的中国企业,不属于他关注的样本;来美国投资的小企业,通常不会对美国制度带来任何威胁,即便在他关注的样本范围内,但舍弃了这些访谈对象(没有回收回来问卷),也不会影响最终的访谈结果。从方法论角度来看,李文的相关说明、作者的回应,在笔者看来,都是一篇好的访谈文章应该做的基本功。

与此不同的是,刘文采用了“数据中的数据”办法,来论证它的观点,因此,对基础数据——具体访谈结果——的介绍相对较为简单。这与法律和金融学派的做法是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它虽然符合惯常的学术处理办法,但是,作者和读者都应该更加警醒,关注这些基础数据是怎么得来的,是否存在潜在问题?法律和金融学派的文献,给了笔者很大的启发,但笔者对该派观点的保留,主要都在于基础数据本身。对于这派学者得出的结论,笔者基本都是持存疑的态度,并不仅仅因为他们使用的高深的计量方法,或者找到一个漂亮的工具变量,笔者就完全信服。笔者对方法的欣赏和对结论与真实世界的接近程度,从来都是分开看待的。

(二)对重要方法论问题的回应和警示

进一步来讲,作者如果能够对访谈方法在实际运用中潜在的问题做出足够的警示,这也是笔者希望乐见的。李文对300份问卷中缺失了200份问卷的介绍,是笔者见到的最大胆的警示之一。笔者没有能力去评估,这种问卷的缺失,是否属于访谈中致命的问题,是否由此需要根本否定这个访谈的结

果。但是,李继对访谈过程的介绍,对缺失情况的解释,让笔者对这个访谈的艰辛、访谈的独特性和贡献,有了更深的了解。因此,在有足够警示的情况下,让读者自己去判断调查结果是否可信、可信程度多大,这是笔者采取的态度。

相反,对于许多法律和金融学派类型的研究来讲,他们对基础数据的披露虽然比较充分,但是,是否存在需要加以足够警示的内容,笔者感觉似乎是稍显不够的。因此,在刘文的讨论过程中,笔者请作者专门又介绍了一遍所有的基础数据,甚至把其中涉及的中国的情况、排名又挑出来看了看,和我们自己的观感相印证。对基础数据的介绍稍显简单,这当然和这类论文的论点有关:它们需要证明的是一个宏观的观点、框架,和访谈结果本身没有直接关系。这也和这类论文的方法有关:它们采用的是“数据中的数据”,核心在计量、回归环节,不在基础数据。同时,在某些学者看来,如果做出了足够的警示,尤其是基础数据存在的薄弱环节,那么,这有可能会给论文带来致命影响,导致没法发表。

这类问题都是客观存在的。在一定程度上来看,这也是不少人对法律和金融学派,以及对经济学家不满的原因之一。做了大量投入,花了很多人力物力,用了先进的计量、统计方法,但这真的帮助我们了解了真实世界吗?我们是否需要回过头去,看看那些被进一步“包装”“组合”“加工”了的基础数据,这些数据是否真正反映了现实情况?如果没有,或者不确定有,我们是否要对读者进行足够的警示?

这让笔者想起资产证券化,这个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元凶”。之所以成为“元凶”,主要问题在于,基础的房屋贷款或者其他贷款,被进一步分拆、打包、包装,做成证券化产品,再卖给其他地区、其他国家的投资者。因此,投资者看到的证券化之后的证券,虽然来源于房屋贷款,来源于其他基础资产,但已经隔了一层。如果出售证券化产品的投行、发行人,没有对基础资产数据做出足够的披露和警示,投资者可能就无从识别他们手里的证券化产品究竟还值多少钱?金融危机的出现,也就来源于两者的差异,没有被尽早识别出来。

因此,回到访谈方法,不管是直接采用访谈结果论证论文观点,还是间接利用访谈结果,进一步加工之后再论论文观点,针对访谈的操作流程、潜在的重要问题,一个好的访谈研究,都应该做出详尽的披露和警示。访谈的

目的,是了解真实世界的情况;学术的目的,是解释真实世界的情况。因此,学术作品的价值,也在于它是否客观地反映了真实世界的情况。如果可能没有,那么,我们应该把疑虑告诉读者。

四、本卷其他论文

除了上面两篇实证研究论文以外,本卷还收录了另外两篇论文。一篇是金小野的《互联网货币基金监管的经济学分析》(以下简称金文),另外一篇是赵骏和 Timothy Webster 的《盘点:中国实行自由贸易的第一个十年》(以下简称赵文)。

(一)小样本和大问题

赵文讨论的是国际贸易问题,主要涉及中国近年来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赵文试图解释,中国和哪个国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涵盖什么样的内容,这是由哪些因素来决定的。因此,在笔者看来,赵文采用的是比较典型的法律和发展进路,希望说明什么因素影响法律规则的形成。

从研究方法来讲,从样本角度考量,对赵文提出的评论意见中,其中一个质疑涉及样本的范围和数量问题。近年来,中国推动双边或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比较积极。前者如中国和澳大利亚、瑞士、新西兰等国家签署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后者如中国和东盟签署的区域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但是,中国签署的所有自由贸易协定加起来,也不过十几个。这是一个小样本,甚至这个样本涉及的国家,也不能代表中国的主要国际贸易伙伴的状况。比如,美国、日本都是中国的贸易大国,但他们和中国都没有签署任何自由贸易协定。

从这个角度来讲,试图研究一个小样本,而且是研究并不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从中提炼出哪些因素影响甚至决定中国和谁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这是有挑战的。同时,文章试图解释的是一个决策背后的考量:选择哪个国家谈判和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因此,从方法论来讲,要解释一个决策背后的考虑因素,既需要考察决策之后达成了协定的国家,也需要考虑决策之后没有达成协定的国家。也就是说,理想化的全样本,应该是所有潜在和中国可以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这个理想化全样本的范围究竟有多大,这本身就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所有国家都可以成为潜在谈判对象,还是说一些小国家、

一些敌对国家当然就会被排除在外。不管这个理想化的全样本有多大,从中国已经和 100 多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的情况来看,赵文采用的、已经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十几个国家这个小样本,肯定是不够的。

在讨论时,赵骏对此作出了回应。除了认可样本小之外,赵骏提出,在这个问题上,他采用的实际上不是“实证”方法,他实际上将美国如何选择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对象作为一个标准,参考美国标准来看这个小样本,看中国是如何选择自己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对象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讲,样本中不同国家的情况,只是作者用来支持其观点的部分证据,有多少个国家同中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其中又有多少国家具体是什么情况(政治稳定、经济体量小等),不是作者论证自己观点的证据。

(二) 新问题和老办法

金文讨论的是互联网金融问题。这是一个新话题,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部分法学学者认为,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尤其是余额宝这样的互联网货币基金的出现,反映了一个新的金融业务模式,对传统金融业务模式提出了挑战,因此,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也应该采取新思路、新方法。不过,由于互联网金融还处在发展阶段,产品层出不穷,参与的机构包罗万象,恐怕究竟互联网金融是什么,不同学者都会有不同的说法。因此,对互联网金融最为积极的学者,恐怕也很难系统的解释,为什么现有的金融监管框架无法适应互联网金融的崛起?

金文的论点非常鲜明。它认为,互联网金融并没有改变金融的本质,也没有挑战传统金融的业务模式。夸张一点来讲,它只是个人用户多了,需要处理的交易数据多了,但这对金融模型和监管模型没有带来实质挑战。比如,为了管理余额宝,可能需要计算风险敞口,需要计算每天需要多少现金储备,算出来之后再行风险分配和管理。金文认为,传统商业银行发放个人小额贷款,计算违约率、进行风险管理,这和余额宝没有本质差异。

金小野博士是金融学研究背景出身,他给互联网金融泼了“冷水”。他的观点和部分法学学者的观感都不同。这种观感和观点的不同,可能存在很多原因。笔者并不太认同金文的观点,但是,这种不同的观感和认知,在笔者看来,倒是一个很有趣的现象。

写作这篇论文的时候,金博士刚从英国留学回国不久。同国内研究的学者相比,有海外留学背景的人,在对待国内新生事物时,有时却显得更为“保